

##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8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李逸洋 謝秀能 張素瓊 蔡良文 張明珠  
王亞男 楊雅惠 蕭全政 馮正民 周玉山 李 選  
詹中原 周志龍 趙麗雲 黃婷婷 周萬來 陳皎眉  
陳慈陽 何寄澎 許舒翔 周弘憲 郭芳煜  
列席者：李繼玄 施能傑(蘇俊榮代)袁自玉 曾慧敏 郝培芝  
林文燦 葉瑞與

列席者：施能傑公假  
請 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陳政良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8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280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附表五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1. 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280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

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草案，以及配合廢止「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發布及函送立法院，並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 (三) 第 280 次會議，周召集人志龍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等二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 (四) 第 281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1. 照案通過，請周委員玉山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函復考選部並呈請特派。

**決定：**洽悉。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議復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周委員萬來：**本次會議業務報告中書面報告第 1 案有關銓敘

部議復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報請查照乙案，經查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89 次會議，對於採聘任、任用雙軌進用機關（構），因其不受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相關配置比率規範，經決定研究類職稱員額配置，以列等較高職稱之員額不高於列等較低職稱之員額為核議標準，且其後類此籌備性質之機關（構），均依此標準配置相關員額。本案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所置列等較高之副研究員（按：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員額高於列等較低之助理研究員（按：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與本院核議標準不符，部以籌備處業務性質特殊等理由，擬予同意；惟如何認定各機關（構）足夠特殊可以例外處理，向來難有客觀且具體之標準，更何況其他同為籌備性質之機關（構），其研究類職稱均依該標準經本院核備在案。因此，本案不宜個案突破，宜請行政院就該處研究類職稱之員額配置，重行檢討。又該處置副研究員 3 人，助理研究員 2 人，必要時得以聘任人員進用，其中組長 3 人擬均由副研究員兼任；機關雖有進用專業人員領導各單位之考量，惟因員額配置與本院核議標準不符，或可請銓敘部洽文化部，減列副研究員之員額改置為專任組長，且仍得以聘任人員進用，以解決此問題。另前述配置準則對於類此雙軌制職稱之員額，均不列入配置比率計算，致與其他行政機關相關職務配置有衡平性的問題，仍請部儘速研修配置準則，併予納入處理。

周部長弘憲補充報告：對周委員萬來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本案除研究類職稱之配置依院二組意見辦理外，餘准予修正核備。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9 年度第 1 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二) 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弘憲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財務運用情形報告。

**楊委員雅惠**：感謝部報告。報告第 12 頁「退撫基金與各政府基金投資績效比較表」列出新舊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國保基金、公保基金及退撫基金等 6 大基金，今年至 2 月於收益率全數負值狀況下，績效最佳者為公保基金。若參照臺銀操作公保準備金之績效，自 103 年至 108 年共 6 年間，其中 3 年名列前茅；1 年排名第 6 位，分述如下：103 年收益率 6.72%，排名第 2；104 年因全球經濟放緩，各政府基金均為負值，僅公保基金達 0.37%，居首位；105 年收益率 5.12%，排第 1 位；106 年收益率 8.24%，獨占鰲頭，107 年美中貿易戰時收益率-3.13%，敬陪末座；108 年收益率 12.76%，排第 3 位；109 年截至 2 月底績效仍屬 6 大基金中最佳。請教於操作面上，臺銀與其他基金權責單位有何不同？因臺銀屬專業金融機構，爰均為自行操作並無委外，且不僅代操公保準備金，亦代操舊制勞退基金，究竟如何長期維持高績效？本席曾提出相關問題，當時臺銀代表回應，係因經濟預測較為正確，但目前因突遭肺炎疫情而對經濟造成衝擊，與一般經濟預測較無關係，然臺銀卻亦能維持一定績效水準，亦即在意外產生之金融市場波動下，臺銀表現亦較佳，主要是操作機制或純粹運氣使然？以長期表現應無關乎運氣問題，是否係因自行操作，可隨時調整投資標的，操作彈性較佳？抑或選股策略較為恰當？例如於因應疫情衝擊，選擇到較適應市場變化、報酬率高或操作上較便利之投資標的，希望臺銀能針對投資配置比率及進退市場準則等，提供相關具體說明，俾利其他政府基金操作時參考。

**蔡委員良文**：1. 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9 年度第 1 季監理概況報告」，院三組簽呈指出，全球經濟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短期波動

與恐慌情緒難以完全避免，惟著眼基金追求長期穩健的績效目標，請相關部會持續關注疫情後續發展與效應，審慎評估市場風險，並動態調節投資運用策略與組合。對此意見，本席敬表同意。另基於疫情期間，自忖應多關照自己內心世界、調伏人心，以「觀功念恩」心態及正向思考。就最近 5 年各政府基金投資績效數據以觀，除 107 年美中貿易戰情況特殊外，退撫基金於各基金投資績效呈現負數時，常位居第一、二位，顯示其投資策略較為穩健、保守；但如普遍獲益時，退撫基金之表現則均不及公保基金。公保基金投資績效向來有目共睹，若計入截至 109 年 2 月底之數據，共計取得 4 次第一名。至於退撫基金，於 6 大基金普遍投資績效為正數時，表現並不突出；本院副院長兼基金監理會主任委員曾於相關會議提示諸多精進原則，惟囿於法規限制或內部運作問題，績效尚未明顯提昇，爰長期而言應請予以關注。2. 對照部報告「附表 4 退撫基金歷年收益情形表」及「附表 11 公保準備金歷年收益情形表」，若計入 109 年（3 月）共可進行 22 次評比，公保基金為 14 勝；退撫基金則為 8 勝；其中，民國 89 年公保基金收益率為 4.94%、退撫基金為-8.70%；民國 98 年公保基金收益率為 15.23%、退撫基金是 19.49%，相關數據可供參考。藉由 22 年來之數據呈現，應可進行長期觀察；公保基金不論於投資策略、資產配置及操作方式，均有過人之處，宜與退撫基金互通有無、相互借鏡；另外此是否與退撫基金欠缺激勵機制（專業人才）有關？宜再研析。以上意見均先請臺銀及部會說明，並請審酌參考。

**謝委員秀能：**有關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財務運用情形報告」，本席感謝銓敘部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同仁提供之資料，以下本席有幾點看法與建議：  
1. 依據報告第 3 頁「三、基金運用績效（一）109 年度

截至 3 月底止整體收益情形」第 1 點說明，已實現收益數為 6 億 5 千萬元，期間收益率為 0.11%。以實現收益數加計未實現損益後之整體損失數為 613 億元，期間收益率為 -10.42%。參考美國的股票市場熔斷機制迄今有 5 次紀錄，首次在 1997 年 10 月 27 日觸發，接下來本（2020）年的 3 月 9 日第 2 次股市熔斷，美國股神巴菲特說：「我活了 89 歲，人生第二次見到美股熔斷。」3 月 12 日第 3 次啟動熔斷機制，巴菲特又說：「我活了 89 歲，人生第三次見到美股熔斷。」3 月 16 日第 4 次股市熔斷，巴菲特再說：「我活了 89 歲，人生第四次見到美股熔斷。」3 月 18 日第 5 次股市熔斷，巴菲特最後說了：「我還是太年輕了……。」而美國的前國務卿季辛吉 4 月 3 日在《華爾街日報》發表「新冠病毒大流行將永遠改變世界秩序」的專欄文章中表示，「新冠病毒對人類健康的攻擊是暫時的，但它所引發的政治和經濟動蕩可能會持續幾代人。沒有一個國家，即使是美國，能夠通過單純的國家努力戰勝這種病毒。」本席再參考一些學者專家的資料，歸納新冠肺炎後全球可能的 9 種大變化，包含：(1)新冠肺炎世代誕生；(2)全世界經濟如失速列車「泡沫化」；(3)政府將重心轉向內部重建；(4)「居家上班上課」、「社交距離」造成人類之間更加疏離；(5)美國大國需重新戰略定位；(6)新冠肺炎創造新贏家；(7)新冠肺炎大流行本身就是相互依存；(8)全球製造業供應鏈縮短、在國內制定儲備計劃，利潤較低，但穩定性更高；(9)全球化腳步放緩。本席認為受新冠肺炎影響，美國股市本年 3 月 9 日~18 日，10 天內 4 次熔斷，將來會造成全球產業重組、生產鏈結構廣續變化，又油價重挫（迄昨【29】日，95 無鉛汽油每公升 17.6 元），建請銓敘部與基管會針對退撫基金，更審慎研究投資策略。2. 另外，參考報告第 8 頁「附表 2 退撫基金投資運用比較表」顯示，109 年截至 3 月底止期

間收益率，正數的尚有臺幣銀行存款(0.15%)、外幣銀行存款(0.48%)、短期票券(0.12%)、國內債券(0.43%)與國外債券(0.86%)；而原本以往收益率高的部位（股票、受益憑證與委託經營）全盤皆墨，都是負數。而根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委員會以本基金名義借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各基金之資金時，盈虧均歸屬本基金。但應給予各基金合理之補償及收益。前項補償以借用時已發生之損失為限；收益以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〇·六二五個百分點計算。」換言之，退撫基金參與國安基金，其有收益的話，大概也只比照「一般額度（500 萬元以下）」的定期存款利率，且參與國安基金的額度也相當有限。本席認為，在新冠肺炎疫情肆虐的將來，短票、現金反轉成為保本可能，建請銓敘部與基管會賡續研究將來經濟趨勢，靈活運用持有投資部位，讓退撫基金持盈保泰。

**詹委員中原：**1. 本席前於本屆第 281 次會議，針對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曾洽請臺灣銀行回復公保準備金相關問題提出請教，對於部於兩週內即提供十分詳盡之資料，首先表達感謝。2. 退撫基金近期績效表現優異，雖為負值，但為各政府基金中虧損最少者，而退撫基金投資項目中，尤以股票部分最受關切。從報告附表 2「退撫基金投資運用比較表」以觀，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國外股票投資約 10.34 億元，造成期間收益率約為-3.20%之成績，退撫基金配置於國外地區約 5 成。有關上述公保監理會詢問臺銀「本準備金宜否於此時加大對中國股市的投資？」由部資料顯示，臺銀回覆略以，預期中國股市表現偏向保守；而公保監理會則基於委託經營立場表示略以，本會將密切觀察全球變動趨勢，採分批撥付、分散風險，特別嚴密的監控檢視其操作策略及執行情形；總結則指出，短線上中國股市投資暫先觀望為宜。此與一般金融機構所作之市場分

析均十分相近。考量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及退撫基金投資績效（109 年截至 2 月底止）分別為-1.72%及-3.20%，對於投資中國股市舉動之妥適性，恐引發議論，目前基金監理會及管委會投資策略為何？試想若媒體社會輿情知悉我兩公務人員基金投資中國股市，其會出現何種聳動標題？另請教：（1）今日新聞報導，美國擴大管制將高科技產品輸出予中國軍工產業，包括積體電路、電信設備、雷達、高階電腦等，此為中美貿易戰持續進行之國際形勢，對於基金投資應有一定影響及啟示，應有更深入的研析，不能僅做表層基金投資之單純理解。又參酌網路谷歌中國大陸公開資料，國防科技學術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研究報告指出，有關中國大陸軍事資本形成的機制與探析，已針對中國如何支援及發展中國大陸軍事工業詳加研究，此與上開美國擴大管制產品輸出有關。該研究報告指出，可略分為儲蓄、軍事投資（即軍工）等。請教部，退撫基金及公保基金投資中國大陸市場，有多少此類軍工企業？又除儲蓄、軍工外，中國各方面對軍事工業投資，包括企業、政府、國外軍事投資及軍人個人投資等，上開研究報告分析十分詳盡，值得基金投資時，加以參酌注意，俾了解我方所投資中國市場有關軍工企業大致情形。（2）去年底發生中國創新投資公司間諜案，經濟部駁回其於 2016 年在臺灣投資，因其有軍工背景之可疑。請教退撫基金及公保基金有無購買上開公司股票，或有相關在中國大陸市場之投資？又經濟部已作把關，然退撫基金或公保基金若確實購買此類股票或有相關投資，是否合宜？應提出分析討論。（3）中國大陸企業有極大部分屬黨營性質，以中國鋁業公司為例，其董事長為黨委書記，並曾斥資約 159 億購買全球第二大礦業公司澳洲必拓集團（BHP Billiton）股份，中鋁應是外界投資中國市場常設標的之一，則公教人員相關基金若與此類資金有所接觸關連，是否妥適？



且近年來，於兩岸政府雙方競爭情況下，姑不論資金往來，其他交流甚至學術、文化互動往來亦有諸多的「謹慎」考量，爰實值本案深思。（4）先前發生中國上海東方衛視記者張經義宣稱來自臺灣事件，涉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經行政院協調決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約談張經義先生，並於詳細調查後，再決定是否開罰，本席完全支持政府立場。東方衛視為中國政府直營企業，亦有可能屬於市場投資標的之一，現階段我方投資策略是「短線對中國市場投資暫先觀望」，於策略分析上，對於中國資本市場，恐非「暫先觀望」就可妥善處理。以上意見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周委員萬來：**1. 今(30)日報載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昨起審查「農田水利法」草案，農田水利會將由公法人改制為行政機關，原任人員受保障，分署署長由事務官派任，新進人員則由農委會統一招考，然由草案條文觀之，渠等非為公務人員，卻可於改制後之行政機關任職，但又可不經由國家考試取得任用資格，此些爭議涉及官制官規，本席有所疑慮。部長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本屆第 176 次會議曾報告，農田水利會如改制為行政機關，新進者僅能進用公務人員，現在狀況有變，可能涉及政治性因素，此次審查部雖未受邀列席，仍請部法規司妥慎研究，適度向立法院反應。2. 部長所提之原任人員受過渡條款之保障，事所當然，然本席關心者為草案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前條灌溉管理組織內新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甄試，由主管機關辦理。」所涉行政機關進用新進人員之官制官規疑義，既然改制為行政機關，為何規定新進人員由農委會統一招考？而非透過國家考試？其中爭議性甚大，請部深入了解，對主管之官制官規慎研，適時適切表達意見。3. 草案第 19 條第 2 項已明定「新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甄試，由主管機關辦理。」部主管官制官規，對本案應有自己的主張與

立場。

**趙委員麗雲：**本席附議周委員萬來意見，請銓敘部密切關注刻正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議中之「農田水利法」草案，俾免發生該改制公務機關案有關「新進」人員之晉用制度（詳見農田水利法草案第 19 條第 2 項），衍生「國家考試用人」政策，及「官制官規」有關疑義、爭議。僉以前揭農田水利法依昨日立法院跨黨協商決定，將於今（30）日進行大體討論並進入逐條討論，然於有意見條文，均將保留送（立法）院會協商；另將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另一召委（廖國棟先生）於 5 月 6 日為本案召開公聽會，聽取、彙整各方意見，提交朝野協商作參考。綜上，請銓敘部務必把握該二關鍵時機：1. 公聽會、2. 政黨協商，積極表達意見，堅定依法行政，以維官制官規。

李主任委員逸洋、周部長弘憲、許副理峯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三) 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蘇副人事長俊榮代為報告)：口頭報告人事總處配合防疫增置衛生福利部人力及相關業務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五) 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

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規劃及考場防疫措施報告。

2、考試動態：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周委員玉山：**許部長的報告，包括 33 頁的國考防疫手冊，

俱現考選部作業的戒慎恐懼，以及相關人員的堅忍耐煩，令人由衷敬佩。希望部長能申請專案經費，畢竟開支甚大，考選基金又嫌不足。仔細拜讀手冊後，發現一個漏洞，堪稱嚴重。第 10 頁指出，應考人當天有發燒、失去味覺、失去嗅覺、腹瀉、呼吸道症狀、肌肉痠痛、四肢無力、頭痛、極度疲倦感或其他身體不適等，經護理人員複測，並諮詢防疫醫師評估，如為「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患者，立即通報送醫。換句話說，應考人因此無法應試，準備多時，白忙一場。同頁卻又指出，應考人如量測有發燒情形，經護理人員複檢，並諮詢防疫醫師評估，「非為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患者，仍得應試者，立即通報試區主任，指派備用試場的監場人員，引導應考人到備用試場應試。換句話說，同樣是發燒，命運大不同。手冊的序文告訴大家，考選部辦理國考，每年近 20 次考試，報名人數多達 50 餘萬，每次考試動輒數千人，乃至近 10 萬人。《儒林外史》說：「自古無場外之舉人。」想要中舉，就要進場，應考人的生計和前途，多賴此維繫。同樣是發燒，有多少人會誠實告知，自己失去味覺和嗅覺之類呢？只要撐過這幾天，就可能出人頭地，不必耽誤一年，甚至斷炊。從人性和常識判斷，他們事先不吃退燒藥嗎？請問，防疫醫師在哪裏？每個試區只有一位護理人員，沒有任何醫師。醫師只能隔空應診，在電話中評估「疑似」或「非為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這是多麼不科學！我國不是世界醫療的模範嗎？醫師即使能夠趕到試區，搬得來醫院的完整儀器設備嗎？若有其他「疑似」患者在別的試區，醫師如何分身？假如當場不能確認，強制送醫後證明虛驚一場，則中華民國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違憲的責任誰負？除了考選部，醫師願意承擔嗎？不會從寬評估嗎？容本席重申，國考就是群聚。既然非辦不可，請避免在手冊中，出現難以執行的

「立即通報送醫」，只能徵求應考人切結同意，放棄應試，否則後患無窮。即使如此，應該很少人同意，這就考驗考選部的智慧了。我再度祝禱大家平安！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周委員玉山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六)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109 年全球英語班規劃辦理情形。

**陳委員皎眉**：本席提 2 點意見：1. 會自 106 年開辦「全球化英語班」，原只開設「週間英語班」，108 年增設「假日英語工作坊」，109 年仍維持該二班別，其間參與資格、辦理時間、地點、內容及授課方式等，均不斷精進且多元化，開辦初期，本席特別關心的師資部分，由會報告亦可見目前遴聘之師資均相當優良，爰特表肯定。2. 重申 107 年 12 月 27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19 次會議，會報告「全球化英語班 107 年及 106 年問卷調查結果分析比較表」時，本席曾提出有關設置「英語角落」(English Corner)之建議。考量公務人員英語聽力方面多無問題，但表達方面則仍有些許障礙，故提供良善英語互動環境甚為重要，因此建議參考大學校院，於文官學院內適合之角落或場域設置 English Corner，一旦學員進入該角落均僅能以英語交談(English Only)。又如經費許可，尚可聘請英語老師或輔導員、放置英語相關書報等，甚至規劃互動主題，讓老師、輔導員與在場學員相互交流，營造英語互動環境，相信有助於學員英語口語能力。目前文官學院「假日英語工作坊」已具此概念，建議未來於經費許可下，嘗試建立一個真正的「英語角落」，倘囿於經費，亦可僅於課程間或學員數較多時，配置英語老師，增加學員以英語互動之機會。以上意見供參。

**何委員寄澎**：就一般人普遍的認知而言，臺灣社會整體的發展與進步，似乎都是不斷向前進、向上升的。但很少人意

識到，在這種似乎美好的現象下，其實有一種令人憂心而不正常的扭曲—此即「城鄉差距」愈拉愈大。此中最鮮明的例子即大學入學考試，美其名曰「多元入學」，而其實是建構出一道區隔、分化社會階級的鴻溝。試看能進入頂尖大學的高中生，早已侷限於各都會的明星高中—這種現象，迄今看不出改變的跡象，長遠而言，對社會整體的發展、公平、和諧，都極為不利。凜於此一現象，回看今日會有關「全球化英語班」之規畫與推動，本席要建請會及文官學院同仁必須有縮短城鄉差距的思維。會目前的做法，以六都中之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臺南市為據點，參與學員亦集中於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合計佔 7 成），而臺北市尤其獨占鰲頭（佔 4 成），我們欣喜之餘，實應著力思考如何鼓勵六都以外各縣市公務同仁的參與—在此，課程深淺兼具、雅俗並容的多元化、客製化，可能是必要的規畫，畢竟所有公務同仁都是我們的兄弟姐妹，舉凡能力的增進、視野的擴大，都應顧及全體公務同仁。以上與主委及會同仁共勉之。

郭主任委員芳煜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軍法官考試辦法草案及軍法官考試規則廢止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陳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典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8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55 分

主 席 伍 錦 霖